

叶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叶安委办〔2022〕13号

叶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叶县乡（镇）消防“一队一中心” 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叶县乡（镇）消防“一队一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叶县乡（镇）消防“一队一中心” 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和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建设（以下统称“一队一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豫政办〔2021〕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1〕47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通知〉的通知》（平政办明电〔2021〕82号）等要求，特制订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要求，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安全治理，着力解决乡（镇）火灾防范、灭火救援等难题，为确保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一队一中心”建设标准

（一）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建设标准。

1. 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用房要求。应当有固定的执勤办公场所，设立消防车库、值班室、队员宿舍、器材储藏室等满足

执勤需要的基础设施。消防车库的设置应当能够保障车辆停放、出动、维护保养的需要。在寒冷季节应配备取暖设施。在适当位置设置供消防车加水的消火栓、消防水池，利用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的，应当设置可供消防车使用的取水设施。

2. 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标识要求。应至少设置一部接警电话，配备对讲机等必要的消防通信装备，应统一外观标识，执勤办公场所门口一侧悬挂“XX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标牌；执勤办公场所室内墙上悬挂值班、接处警、训练、学习等管理制度和辖区水源、道路、辖区村庄及单位示意图。在消防车两侧车门统一喷绘“XX（乡（镇）名称）专职消防”、车厢两侧喷绘：火警电话“XXXXXXX”，消防战斗服背部应当喷绘“XX（乡（镇）名称）专职消防”字样，消防头盔两侧喷绘“XX（乡（镇）名称）专职消防”字样。

3. 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人员配备。任店镇、常村镇专职消防救援队专职队员不应少于15人，其他乡（镇）不应少于10人。每个乡（镇）消防车驾驶员不应少于2人。队员招聘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上岗前应参加专业消防培训，培训工作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实施。

4. 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车辆配备。应至少配备1辆水罐消防车，并按要求配备消火栓扳手、水枪、水带、分水器、接口、包布、护桥等随车器材工具，以及必备的破拆、切割、照明等救

援装备。

（二）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建设标准。

1. 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人员配备。消防安全服务中心设主任、副主任、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至少有 2 名在编人员，1 名专职人员。所有行政村、社区要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完善自治组织，建立微型消防站。

2. 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应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完善配套设施，悬挂消防安全服务中心牌子。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应建立健全消防管理档案资料。

三、调度指挥

接受 119 指挥中心调遣或群众报警。

四、经费投入及保障

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包括值班室、接警电话、消防车库、队员宿舍、器材储藏室等设施。

五、加强督查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通知》文件要求，乡（镇）消防“一队一中心”建设，必须于 2022 年 9 月底建设完成。县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县督查局、县消防大队，对乡（镇）消防“一队一中心”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 2022 年 9 月底前没有完成的将给予通报批评，约谈。

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场库室建设标准

序号	场库室名称	建设标准
1	办公室	配备办公桌椅、空调或电风扇
2	值班室	配备办公桌椅、接警电话、空调或电风扇
3	车库	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配置 1-2 个消防车位，配备冬季取暖设施，库门设置宽度不少于 4.0m，高度不低于 4.0m
4	器材库	配置器材架和器材
5	队员宿舍	配置床铺、衣柜和书桌，配备统一的被子、床单